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民政	案 號	1	請願人或 提案人	田韻馨
案 由	擬請組成專案處理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原住民鄉鎮取水回饋原鄉事宜」。				
依 據	本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13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11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專案小組委員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、建設處、原民處、花蓮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秀林鄉各村長等列席會議。				
處理 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回饋補償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導致權益受損之居民，將利用所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，依據自來水法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下列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 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 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 4.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 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 6. 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 7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 8.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 9.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。 10. 加速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。 11.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的運用是由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 				

	<p>出並須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同意通過,故民眾可向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建議,請鄉鎮公所納入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。</p> <p>12. 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飲水改善計畫,村民可依據需求列冊交鄉公所依行政程序函各相關單位(縣府、自來水公司)辦理會勘,以每戶建設經費 600,000 元內為上限,即可提報水利署列案評比。</p> <p>13. 用戶新裝外線部分花蓮縣政府亦有補助。</p>					
專 案 委 員	召集人	田韻馨		委 員	笛布斯·顛賚	
	委 員	張美慧		委 員	徐子芳	
	委 員	謝國榮		委 員	吳建志	
	委 員	黃馨		委 員	徐雪玉	
	委 員	張懷文		委 員	蔡依靜	
	委 員	李正文		委 員	林宗昆	
	委 員	林源富		委 員	邱光明	
	委 員	楊華美		委 員	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					